

北京农商银行党费代理业务协议
(2021 版)

北京农商银行党费代理业务协议（2021版）

甲方：企业客户（党费收费签约单位）

乙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防范合作业务风险，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党费代理业务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定义

1.1 党费代理业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通过乙方业务渠道代为办理甲方党费款项收取、资金结算，并提供相应配套服务的行为。

1.2 党费业务管理系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党员及党费管理系统，协助甲方实现党员管理及查询党费收费情况。

系统用户：指党费业务管理系统操作主体，根据身份及所授权限的不同，分为高级操作员和普通操作员两类。

高级操作员：负责党费业务管理系统系统初始化和本单位党组织信息架构管理，在平台初始化时建立。高级操作员具有党组织架构管理、党员管理、党费收缴情况查询、资金划转和管理普通操作员等权限。

普通操作员：由高级操作员维护生成，权限由高级操作员分配管理。

1.3 党费收费账户：用于最终归集个人缴纳的党费资金。账户可开立在乙方机构，也可开立在其他银行。

1.4 党费交费方式：指甲方根据需要选择的个人交费方法，包括主动交费和订单交费。

主动交费：甲方通过党费业务管理系统完成党员信息维护后，个人客户在交费时自行选择交费金额及交费归属月份。

订单交费：甲方通过党费业务管理系统完成党员信息维护后，定期上传每个党员在固定月份的交费金额并生成订单，个人客户在交费时必须按订单信息进行交费，不能更改。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党费代理服务：

乙方通过北京农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协助甲方进行党费收费，并将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党费业务管理系统用于甲方进行党员的一般管理，查询党员交费明细。

第三条 合作事项

3.1 甲方申请开展党费代理业务，应指定一个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或甲方在他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党费收费账户，需携带有效证件在乙方指定机构办理。

3.2 乙方根据甲方通过党费业务管理系统维护的党员信息向党员提供党费交费功能。

3.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交费资金清算至甲方指定的党费收费账户，清算频率由甲方自行选择。资金清算前暂存于乙方，暂存期间不计利息。

3.4 个人客户通过乙方提供功能交纳党费后不能申请退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须确保具备收取党费资金的合法资格，且信用良好，并承诺与乙方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4.2 甲方与乙方合作开展党费代理业务，应按乙方规定正确填写有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按乙方规定流程办理业务。甲方应确保所填写信息及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因甲方信息或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变更不及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交费人业务交费渠道。

4.3 甲方党费收费账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至乙方指定机构申请变更。**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及变更造成的甲方、乙方、个人客户经济损失或引起其他法律纠纷的，由甲方负责。**

4.4 党费资金应与甲方其他资金分开管理及使用。**因甲方资金混用导致信息错误或资金损失等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4.5 甲乙双方开展合作，**个人客户如对所交纳党费提出异议的，由甲方负责解释、沟通、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选择订单交费方式时，**因甲方重复操作、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个人客户重复交费等问题，引起个人客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解释、沟通、处理并承担责任。**

4.6 甲方应向个人客户明确告知党费交费流程及相关事项，甲方应向个人客户明确告知授权乙方代为收费或扣划资金且交纳党费后不能申请退款。**因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给个人客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7 甲方应妥善保管党费业务管理系统的平台用户密码，**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信息泄露、信息错误或资金损失等后果的，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合理管理党费业务管理系统的普通操作员，**因甲方管理不当造成的党员信息泄露、信息错误或资金损失等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4.8 乙方应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根据甲方要求，代为办理党费收费。乙方应在党费代理业务（个人客户交纳党费和企业客户党费资金清算）处理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供个人客户交费明细及资金清算明细等信息。

4.9 甲方应及时核对乙方提供的交费明细信息，如有差错，以乙方实际收到并入账金额为准。

4.10 乙方有权对甲方发起的党费收费业务进行审查。如不符合乙方规定或甲方手续不完备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

4.11 根据甲方意愿，甲乙双方终止业务合作的，甲方应做好个人客户告知工作。

4.12 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中止/终止双方业务合作：

- (1) 甲方党费收费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 (2) 甲方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出现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 (3) 甲方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与个人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诉讼。
- (4) 甲方丧失收取党费资金的合法资格或不再满足双方合作条件。

4.13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4.14 甲乙双方应做好个人客户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客户授权，不得将信息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4.15 协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差错、事故和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或客户造成的损失，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16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或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

双方或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5.1 乙方针对系统升级、功能更新等情况，保留变更本协议与条款的权利，有关变更将在乙方网站通告，不再逐一通知。如甲方在公告、通告期满后继续使用本业务提供的服务，视为接受上述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根据该变更自动作相应修改，双方无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甲方如对上述变更有异议的，可申请解约。

5.2 乙方提供的党费代理业务服务受甲方签约账户状态制约，如该账户因挂失、冻结、销户等原因不能进行资金转入，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签约账户状态恢复正常时，乙方重新提供相应服务。

5.3 甲方在银行办理解约手续完毕后，本协议即为终止。

5.4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6.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修改本协议。

6.3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和生效

7.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确认无效，都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7.2 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柜面签约注册成功之日起生效。